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47号



关于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全校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安排的指导意见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全校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通过严肃党组织生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

二、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学习贯彻“7·26”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下半年召开的党的十

九大有关精神。

1. 学习内容:

(1)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一系列重要讲话;

(2) 习近平总书记7月26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党的十九大精神。

2. 思考问题:

(1) 如何全面把握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涵?

(2) 如何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与具体工作实际紧密结合,推动学校各项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3) 如何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不断开创学校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新局面?

(二) 深入贯彻落实党章、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发展党员规定等有关精神。

1. 学习内容: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2. 思考问题:

(1) 如何学深悟透党章有关要求,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充

分发挥党组织作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推动新形势下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2）如何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和《意见》要求，努力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3）如何充分认识《标准》印发的重要意义，全面熟悉、了解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标准》，推进全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三）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及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1. 学习内容：

（1）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2）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

2. 思考问题：

（1）如何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有力保证？

（2）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做黄大年式好党员、好老师活动，汇聚起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力量？

（四）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

1. 学习内容：

（1）《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王岐山同志署名文章《巡视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 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优势》。

2. 思考问题：

如何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高度，切实学习好、贯彻好、宣传

好《条例》，扎实做好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五）学习贯彻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和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有关精神。

1. 学习内容：

（1）《贵州省教育厅大力推进区域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2）《贵州师范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2. 思考问题：

（1）如何抢抓“双一流”建设机遇，加强一流学科建设，凝心聚力、开拓创新，进一步推进学校事业跨越发展？

（2）如何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思路、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凝心聚力，加压奋进，加快建成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三、有关要求

（一）制定计划，抓好落实。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党员组织生活制度，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根据上述内容，制订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强的组织生活计划。计划要对每次组织生活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作出明确安排，提出具体要求，确保落到实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的组织生活计划于9月12日前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二）创新载体，丰富形式。各基层党组织要在总结本单位以往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创新组织生活载体、内容和形式，不断增强党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坚持用好集中学习、专题辅导、交流讨论等基本方式，大力探索体验式、开放式组织生活，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要充分利用网络、手

机短信、微信、QQ 等载体，灵活多样组织流动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对于行动不便的党员，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确保能够接受组织生活教育。

（三）严肃考勤，规范记录。各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党员组织生活考勤，严格请假制度，对无故连续缺席3次以上者，要报上级党组织批评教育，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组织生活的，要按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要规范党组织生活记录，使用校党委统一印制的《党组织生活记录本》，记录的内容包括：党组织生活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缺席人员情况，主持人、记录人姓名等，每位党员发言摘要等都要在记录本上有明确体现。

（四）加强指导，强化督促。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掌握下辖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学期结束前对本单位组织生活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并于12月底前将督查情况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将把组织生活落实情况作为基层党委（党总支）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开展“四互”活动，每年度进行一次严格考评，并把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到位而未抓好组织生活的，在一定范围内严肃通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4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共印 135 份，其中电子公文 127 份